
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82 号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1 月 19 日，你公司以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为由申请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停牌。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因涉及民间借贷诉讼纠纷，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2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参与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的公告》，并以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2 月 23 日、3 月 2 日、3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因控制权变更事项涉及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截至 3 月 15 日，你公司累计披露 6 份诉讼事项公告，公司因涉及借款及担保纠纷作为共同被告被起诉，累计涉及金额 8.42 亿元，你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已达到 35 个交易日。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补充披露你公司目前已涉诉讼的汇总情况及金额，你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形、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和解决措施，你公司为厘清和梳理公司涉及民间借贷纠纷总规模和具体情形拟采取的措施，涉及民间借贷纠纷和被立案调查事项对你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请年报审计师就公司涉及民间借贷纠纷和被立案调查事项对

2017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发表意见。

2、你公司涉及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开展情况、相关事前审批事项的进展情况、重大事项进程安排和预计复牌时间等，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停牌期间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并自查你公司股票停牌事项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

3、前述诉讼和被立案调查事项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如是，请说明相关影响程度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4、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3 月 19 日